

##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宜上佳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3月28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2名、通讯表决的监事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浩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作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：

1、**股东代表监事：**若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任职，其领取薪酬为其岗位薪酬；若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，公司不另行向其发放津贴；

2、**职工代表监事：**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，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，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考核。

监事田浩先生、刘洋先生需要对该议案进行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